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年度業績公告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報告期」) 的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 | |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元 |
|-------------------|-------|--|
| 收益 | 3 | - |
| 利息收入 | | 2,616,312 |
| 上市開支 | | (7,437,655)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3 | (88,961,787) |
| 其他經營開支 | 4 | (2,314,004) |
| 應付遞延承銷佣金公平值變動 | 10 | <u>(217,528)</u> |
| 經營虧損 | | (96,314,662) |
| A類股份所產生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變動 | 12(a) | (42,078,925) |
| 上市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 12(b) | <u>(664,664)</u> |
| 除稅前虧損 | | (139,058,251) |
| 所得稅 | 5 | <u>-</u>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u><u>(139,058,251)</u></u> |
| 每股虧損 | 6 | |
| 基本及攤薄 | | <u><u>(4.33)</u></u>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資產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 | 10,115,072 |
| 應收利息 | | 2,616,312 |
| 預付款項 | | 490,516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8 | <u>1,001,000,000</u> |

總資產 1,014,221,900

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 | 4,500,172 |
| 應付遞延承銷佣金 | 10 | 21,953,528 |
| 應付發起人款項 | 11 | 597,497 |
| A類股份所產生的負債 | 12(a) | 1,001,000,000 |
| 上市認股權證 | 12(b) | <u>102,334,232</u> |

總負債 1,130,385,429

負債淨值 (116,163,529)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14(a) | 2,503 |
| 儲備 | | <u>(116,166,032)</u> |

虧絀淨值 (116,163,529)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A類普通股份(「A類股份」)及B類普通股份(「B類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前已發行B類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並以每股A類股份及每0.4份上市認股權證的發售價為10.00港元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40,040,000份認股權證(「上市認股權證」)。

同時，本公司於私募配售中以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為1.00港元的價格發行35,600,000份認股權證(「發起人認股權證」)。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目的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收購合適目標，致使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上市。具體而言，本公司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及於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期限」)。倘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期限或之前未有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本公司將(i)終止以清盤為目的之外的所有營運；(ii)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買賣；(ii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於不超過暫停A類股份買賣日期後一個月內以現金贖回A類股份，而該贖回將完全終止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進一步收取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及(iv)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該贖回後盡快取得餘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以進行清盤及解散，而各條所述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有責任就債權人申索計提撥備以及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就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尚未贖回的每股A類股份而言，A類股份持有人將就每股A類股份收到0.2份額外認股權證。此舉旨在激勵股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選擇不贖回其A類股份。如上所述，就每股將予發行的0.2份額外認股權證與上述0.4份上市認股權證具有相同條款。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任何業務及並不預期產生任何經營收益(除利息收入外)，最早須待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方產生收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有活動涉及本公司的組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及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尋找合適的目標。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LLC(開曼群島有限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統稱為「發起人」)。

2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惟乃摘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概無任何該等修訂對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限時收購合適的目標，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該業務於本期間概無產生收益。

本公司業務活動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鑑於該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是作為一個單獨的可報告分部來經營及管理。由於這是本公司的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不再對其進行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4 其他經營開支

| |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計服務 | 350,000 |
| — 其他服務 | 250,00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593,000 |
| 保險開支 | 140,360 |
| 公司秘書費 | 192,290 |
| 註冊成立開支 | 24,683 |
| 董事酬金 | 145,479 |
| 銀行收費 | 170,630 |
| 其他 | 447,562 |
| | <hr/> |
| | 2,314,004 |
| | <hr/> <hr/> |

5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目前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所得稅，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所得稅。

6 每股虧損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的期內虧損除以B類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i)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期內虧損

| |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元 |
|------------------|--|
| 歸屬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的期內虧損 | <u><u>139,058,251</u></u> |

(ii) 股份加權平均數

| |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B類股份數目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已發行B類股份 | - |
| 已發行B類股份的影響 | <u><u>32,079,619</u></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B類股份加權平均數 | <u><u>32,079,619</u></u> |

計算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已發行A類股份的潛在影響，因為該等股份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二年
元

銀行存款

10,115,072

8 受限制銀行結餘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1,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存入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所得款項總額被投入銀行存款，利率取決於到期日，最長期限為一年。除自託管賬戶中持有可能發放以償付本公司的開支及稅項（如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不得自託管賬戶發放，惟以下情況除外：

- 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在股東投票中提出的贖回要求，以修改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倘有關時限基於A類股份持有人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出現重大變動後的存續；或
-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據此，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應付予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予併購標的或併購標的擁有人的代價、償還貸款融資下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 倘本公司(1)在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後，未能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遵守任何最後期限（不論是否經延長），即(i)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或(ii)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則在聯交所實施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 在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向A類股東歸還資金。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10 應付遞延承銷佣金

根據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起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承銷商(「承銷商」)訂立的承銷協議條款,承銷商(i)獲得相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於上市日期的所得款項總額2%的承銷佣金;及(ii)將獲得遞延承銷佣金,包括一筆最多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賺取的所得款項總額1.5%的金額,以及一筆相等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所賺取的所得款項總額1.5%減去本公司股東行使贖回權後應付總額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承銷佣金確認為「應付遞延承銷佣金」項下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付遞延承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為217,528元。

11 應付發起人款項

應付發起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2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40,04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總價格為1,001,000,000元。

(a) A類股份

本公司有義務於若干情況(例如發起人變動)下以每股10元贖回A類股份。倘並無贖回A類股份,則本公司有義務向A類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未贖回的A類股份發行0.2份額外認股權證。此外,每股A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獲得酌情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於發生本公司及持有人無法控制的情況時A類股份的贖回義務,以及於未贖回A類股份的情況下發行額外認股權證,均會產生金融負債。

A類股份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元

負債部分

| | |
|----------------|-----------------------------|
| 於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A類股份 | 1,001,000,000 |
| 發行A類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2,078,925) |
| 於損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 <u>42,078,925</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1,001,000,000</u></u> |

權益部分

| | |
|------------------------|-----------------------------|
| 於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101,669,568)</u></u> |
|------------------------|-----------------------------|

(b) 上市認股權證

每份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以每股11.5元認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股份」)，前提是緊接過戶登記處收到行權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公平市價」)至少為每股11.5元。此類行使將由持有人以無現金基準進行，該持有人放棄該數量的繼承公司股份的上市認股權證，可作出調整，等於上市認股權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超出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繼承公司股份公平市價除以繼承公司股份公平市價的商數。上市認股權證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30天至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之日五週年之前的日期內行使，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

上市認股權證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元

| | |
|------------------------|---------------------------|
| 於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上市認股權證 | 101,669,568 |
| 於損益確認的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未變現 | <u>664,664</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102,334,232</u></u> |

1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25,025,000股B類股份，價格為每股0.0001元。本公司於上市後對B類股份引入轉換權。同時，本公司以總認購價格35,600,000元發行35,60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11.5元認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並以股份淨額結算。發起人認股權證可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的十二個月予以行使。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合約期限為三年。本公司已將發起人認股權證及B類股份的轉換權作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入賬，並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確定為非市場表現條件。

(a) 發起人認股權證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發起人認股 權證數目 |
| 於期初未行使 | 不適用 | — |
| 期內已授出 | 11.5元 | <u>35,600,000</u> |
| 於期末未行使 | 11.5元 | <u>35,600,000</u> |
| 於期末可行使 | 不適用 | <u>—</u>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發起人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11.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7年。

(b) 授予的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已授出的授予(包括發起人認股權證及B類股份的轉換權)而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授予的公平值計量。

已授出發行人認股權證公平值估計根據蒙地卡羅模擬法計量。發行人認股權證的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蒙地卡羅模擬法已考慮提前行權的預期情況。

二零二二年

發行人認股權證公平值及假設

| | |
|----------|---------------|
| 於計量日的公平值 | 2.58 元 |
| 股價 | 10.00 元 |
| 行使價 | 11.50 元 |
| 預期波幅 | 38.51%–39.97% |
| 期權年期 | 3 年 |
| 預期股息 | 0.00% |
| 無風險利率 | 3.21%–3.26% |

預期波幅依據標普小盤600指數波動率—最高五分位數指數(S&P SmallCap 600 Volatility – Highest Quintile Index)日常收益估計。期限長短大約等於截至上市日期的發行人認股權證的預期到期時間，數據來源於彭博社。預期股息基於管理層估計。主觀輸入數據的假設變動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每股B類股份轉換權公平值主要根據A類股份的價值釐定。

授予乃根據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接受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並未考慮該條件。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 | 二零二二年 | |
|----------------------------------|-------------------|--------------|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元 |
| B類股份(每股面值0.0001元)，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一月十一日 | — | — |
| 於一月十八日發行的股份 | 39,000,000 | 3,900 |
| 於三月四日發行的股份 | 22,500 | 2 |
| 於七月二十八日購回的股份 | (39,022,500) | (3,902) |
| 於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的股份 | 25,025,000 | 2,503 |
| | <u>25,025,000</u> | <u>2,503</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5,025,000</u> | <u>2,503</u> |

股本代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

(b) 股息

概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分配至A類股份權益部分的金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已向發起人授出授予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及(ii)向發起人發行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

(d)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當中會考慮本公司的未來及資本效率、預測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測資本開支。

本公司因應經濟情況變動管理並調整其資本結構(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見附註8))。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新的債務融資或贖回現有債務。

本公司不受外間實施的資本要求規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為收購一項或多項業務(「**併購標的**」)或與其業務合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物色併購標的時，本公司擬投資大中華地區從事創新科技、消費及新零售、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及氣候行動等領域的高增長型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完成其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發售(「**發售**」)。發售包括100,100,000股A類股份(發售價為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及40,04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於發售的同時，本公司發起人(「**發起人**」)按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1.00港元的價格認購35,60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發起人認股權證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自發售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已存入受規範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並以受限制銀行結餘形式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自發售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總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尚未選定任何特定的併購標的，亦無就任何有關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有關選擇、組織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以外的業務。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開展任何業務運營，且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唯一活動為與其註冊成立、發售及自發售結束以來尋找潛在併購標的有關的組織活動。本公司於報告期錄得報告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3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上市證券的任何重大事件。

財務回顧

除利息收入2.6百萬港元外，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產生其他經營開支2.3百萬港元。本公司於報告期錄得經營虧損96.3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報告期錄得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139.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淨額為116.2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報告期產生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139.1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收到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存放在香港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僅可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應付股東的贖回要求及於暫停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後或本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返還A類股東時發放。

本公司持續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保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除存託在託管賬戶的資金外，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及下文「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所載2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內。本公司認為，其在對潛在併購標的進行磋商及盡職審查時，已準備就緒管理經營開支。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用於滿足本公司資本需求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及貸款融資。憑藉在託管賬戶之外所持有的手頭流動資產，本公司認為其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的持續資本需求。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使然，其並無對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進行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受限制銀行存款形式擁有1,001.0百萬港元以及其餘流動資產13.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1,130.4百萬港元，大部分包括A類股份1,001.0百萬港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為借款人)與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為貸款人)就總額為2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任何款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發起人款項為0.6百萬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資產負債比率淨額(按各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同日的權益總額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通過定期審查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外匯風險，以在必要時消除外匯風險。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4.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計上市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是香港屈指可數的公開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一。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將有24個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及自上市日期起將有36個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任何延長期。於未來數月，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具有強勁及可持續增長前景的併購標的，並將該標的推薦予股東及聯交所以供其批准。

本公司將對引入的潛在併購標的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倘本公司決定在盡職審查後進一步追求特定併購標的，則將進行進一步商討以構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預期於評估潛在併購標的，以及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會產生巨額成本。本公司因成為上市公司而將繼續產生費用(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合規)，以及與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盡職審查費用。本公司擬使用下列各項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i)發售所得款項；(ii)發行B類股份和發起人認股權證所得款項；(iii)獨立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iv)其可能訂立的任何保障協議的所得資金；(v)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項下發起人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如有)的貸款；(vi)向併購標的擁有人發行的股份；及(vii)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前述各項的組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全職僱員，且於報告期內概無確認員工成本為本公司開支。執行董事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企業行政人員和僱員(如有)的薪酬待遇乃以市場上類似職位的薪酬作為基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不打算僱用任何全職員工。因此，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採納薪酬政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採納的任何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一般而言，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將提供包括薪金、花紅及各項津貼等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和留住頂尖高質素員工，且本公司將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和資歷釐定僱員薪金。必要時，我們將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以加速僱員學習進程並提高其知識及技術水平。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及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押記。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發售所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載的業務策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股息

按上市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無意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支付現金股息。因此，董事會並無就報告期建議任何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由不同人士兼任。陳桐先生及楊秀科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鑑於彼等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彼等各自在發起人中的職務，陳桐先生及楊秀科先生為最適合確定戰略機會及董事會重點的董事。鑑於本公司於成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的最低業務營運水平，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合併職務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認為，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不會因有關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會作出。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發售中發行的證券外，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a) 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獲得來自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6條，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在託管賬戶中以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形式持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指引信。先前於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為免生疑問，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不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

(b) 其他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獲得來自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5.6百萬港元。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於託管賬戶以外持有。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所得款項總額的使用情況：

| | 佔於託管賬戶 以外持有的 所得款項總額 之百分比 | 於上市文件披露 的分配情況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
|--------|-----------------------------------|------------------|-------------------------------|-------------------------------|
| 發售相關開支 | 78.65% | 28.0百萬港元 | 23.2百萬港元 | 4.8百萬港元 |
| 一般營運資金 | 21.35% | 7.6百萬港元 | 2.3百萬港元 | 5.3百萬港元 |
| 總計 | 100% | 35.6百萬港元 | 25.5百萬港元 | 10.1百萬港元 |

附註：

1.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會計、盡職審查、差旅以及與識別及評估潛在併購標的有關的其他開支，其總額為本公司目前無法估計。
2. 本公司預計，於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即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或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延長時限內(倘適用)))逐步動用。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即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清珠女士。本公司報告期的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報告期的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公司報告期的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進行核對並認為兩者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初步公告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發出核證意見。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raacquisition.com)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rraacquisi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報告期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桐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桐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楊秀科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明亮女士及葛程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